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予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备案）告知书

湘新审撤告〔2024〕23号

经查明，长沙雅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2021年9月28日取得公司注销登记时，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其行为不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予以证明：

1、撤销登记（备案）申请书、承诺书各一份，证明张薇向我局提出长沙雅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申请撤销长沙雅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的事实。

2、长沙雅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登记档案一份，证明当事人注销登记时承诺在注销登记之后由股东承担其存续期间未清偿的债务，明确了债权人、当事人、当事人股东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的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规定，我局拟不予撤销当事人长沙雅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

9月28日的注销登记。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告知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4月22日

